

ZZCR-2013-0020003

枣政办发〔2013〕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

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品牌企业和名牌产品，推动提速转型、跨越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枣政发〔2008〕83号）、《关于用产品质量标准化和认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枣政发〔2012〕34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标准化项目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质监部门负责标准化奖励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标准化奖励。

第四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化项目范围：

（一）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二）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三）制作国际、国家、行业实物标准的；

（四）获得国家、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五) 获得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的;

(六) 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称号的;

(七) 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

(八) 其他需要奖励的项目。

第五条 标准化项目的奖励级别及金额标准:

(一) 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 奖励额度分别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 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10%—3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主持或参与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单位, 分别按照主持或参与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30%—50% 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新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按照承担同级别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额度的 50% 予以一次性奖励;

(三) 成功制作国际、国家、行业实物标准的单位,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四)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获得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 按国家级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 30% 进行奖励;

(五) 获得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或国家级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属于省级重点项目的，按照国家级同类项目奖励额度的 30%—50%给予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达到 4A 级、3A 级、2A 级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属于国际、国家级标准化项目的，其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属于省级标准化项目的，由项目单位所在区（市）财政承担。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在标准化项目获得相关认定后 1 年内提出申请。市质监部门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受理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具体申请要求、认定依据、申报材料等内容，由市质监部门另行公布。

第七条 市质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审核结果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 7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质监部门制定标准化项目奖励年度资金计划送市财政部门审定，按规定办理奖励手续。

第八条 标准化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同类性质更高额度资助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未达到本办法规定奖励额度的，可以补齐奖励额度。

第九条 根据企业（单位）当年在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市政府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给予适当奖励。奖金主要用于标准化人才培训和标准化宣传工作。

第十条 获得奖励单位收到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奖励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市财政部门、市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市质监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获得奖励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拨付后次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质监部门、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应接受市财政部门、市质监部门监督检查，并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开曝光，依法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印发
